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股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三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二) 一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上

司法部編印

司法例規

余紹宋署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實行審判公開主義禁止強暴凌虐令

元年六月六日通令。六月八日政

查臨時約法第五十條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又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各等語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均應一體遵守惟行奉伊始允宜嚴申誦誦嗣後京外司法衙門及其他官署暫得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者務恪遵約法實行審判公開主義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凡訴訟之辯論及判決之宣告悉公開法庭行之其旁聽規則未頒發以前暫照從前施行之法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辦理至摺訊刑求尤當嚴行禁止前經南京司法部奉孫大總統令咨行各省都督飭遵在案維時政府尙未統一禁令或未周知茲特重申誦誦嗣後無論公開審判或豫審及其他官署之審訊均不准再用刑責及其他方法凌虐逼供倘有陽奉陰違故蹈前弊者不論何人准其赴該管官司實呈訴一經查實即案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認真辦理自此次令行之後凡我國民均有督察之責斷不容有專制時代互相拘礙之弊毋謂本部耳目未周致干以身試法之咎本部爲改良司法保護民權起見不憚言之切而行之果合行通令京外司法衙門及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一體遵照此令

●廢除跪審慣例令

元年八月三日令。元年八月三日政。

查跪審慣例凌虐人權揆諸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在當然廢止之列現在審判公開刑訊業經停止此種習慣自應漸除爲此通令京外凡有審判權者嗣後審判案件務須一律廢除跪審以重人道此令

●法院編制法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民國四年五月重刊(見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五八頁)

●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得援用高等廳法令飭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七八一號。五二號法

爲通飭事查各該審判處籌備處係高等廳未設以前之過渡機關雖因地制宜其組織與高等廳不無差異而其主

要職務既與高等廳相同所有關於高等廳各項現行法令除因制度抵觸或因特別情形不能適用者外其餘自應一律採用以符體制而昭統一此飭

●調查證據准以受命推事一人出庭批(附原詳)四年一月七日批

據詳已悉所請調查證據參照刑訴法意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俟調查明確後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擬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各節係為便於訴訟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批亦准行參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各判廳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等語詳釋法文合議庭之意是無論控訴上告案件均以推事三員出庭審訊為原則也本局亦向來遵照辦理其惟在自改革以後判廳案件均劃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審理此外又有各縣檢廳編制法第三十二條詳釋釋法令之件查悉檢廳在在均須時向各縣暨地方官詳查控告之案人選不齊合議庭結者十案而九本局為第二審衙門有調查事實之職惟每訊一案往往因庭少則數次多則至十次以上其初均係調查證據其後乃公同辯論本廳判事一應既經推事三員即調查證據訊問二人亦必以三員出庭行之情勢分方時固大半純設於此而無案之查悉檢廳多幸杜絕該是三人僅得一人之用也案件積壓既此之由以本廳情形如此推之各省當亦不免本年六月間約部呈准酌擬各省高等地方官辦理檢察廳法官各省高等地方審判廳在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收交而未結各案向用合議庭審理者一律均暫以兩任審判行之但上書案件不在此例行之數月其覺與活煩不為世間網羅如原呈所請案少一日之候廷即其少一日之候廷可見立法貴在便民而用法當重其難也惟此項辦法本廳前均覺既限至九月截止而自選判事編修定後檢廳檢察官暨地方廳所登覆判上訴案件現已逐漸加多十月以來每月不下四五十起各縣關於司法進行事務迭任行官廳官吏人均漸知三審之法以該省九十餘縣一地方廳計之應能增多必益減少而本廳自十月後審理上訴案件無不按查上告一遵編制法以推事三員出庭行之兩月間審理案件不能較前敏捷若派推事員缺又苦於經費無出再四籌費殊非轉運查判事訟費律草案第二編第二章第三十條地方審判廳不聞開始辯論前不得就該廳庭員或副庭推事等指定受命推事調查特定證據或其他事宜第三百八十七條官判檢察官原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又高等審判廳處務規則第二十三條案件到庭由庭長分派於主任庭員第二十四條主任庭員收受案件應即按法調查之主任庭員應將調查事實報告書交主任庭員第二十五條庭長主任庭員之報告書各文件詳知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各等語查該處務另各項注意規定應遵辦法以期迅速便民並請同後本廳收受控告案件由第一審人選齊備無庸再行調查者應即停停案內人證按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外其有第一審人證不齊或須偵探尚未調查明確者應即按照刑訴法草案第三百八十七條準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增傳人證暨他項證據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訊問證人不拘由庭長數員調查明確為限但調查明確後應將調查事實報告書交付庭長審查後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須按照刑訴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條請檢察官蒞視以昭慎重而符法例

以此類通判於法不違於民甚宜實為推行憲制之通判利於國家未便行本國為要通判此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即祈批示以憑遵行是為公便謹

准以受命推事調查證據批

(附原詳)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山東
高審部第五二一〇號。三五號法

據詳已悉所請撥案以受命推事一員出庭調查證據為言詞辯論預備等節係為訴訟進行便利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惟仍須參照刑訴草案法意於調查證據時請檢察官蒞視以昭慎重此批

附原詳

詳為撥案疑於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指定受命推事各字號核示遵奉竊因前據濟南地方審判廳長張允同疏陳利成推事賦庭長張學函陳各該廳案件日益加多就中關於疑難者尤夥非先調查證據從事審理勢必難期斷定仍屬偏頗而庭員既有此數清理尚且不暇於調查自必疎濇疑難嗣後因於管理案件准由廳長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提出報告後再由庭長指定日期開庭辯論等語擬長以此當與定期有礙未便照行正在討論間適閱第三十期司法公報登載鈞部批發陝西高等審判廳詳請以推事一人調查證據等由批開詳詳已悉所請調查證據參照刑訴法意指定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明確報告交付庭長審查核辦日期再按照編制法以三人出庭行言詞辯論惟受命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時仍應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各節係為便利於訴訟進行起見自應照准此批等因查陝西高等審判廳原詳所請以推事一人調查證據並與張庭及濟南地方審判廳所擬辦者相符擬請鈞部鑒核准予職廳及濟南地方審判廳應照案案件時先指定受命推事一員出庭調查證據以為言詞辯論之備至所請擬按照刑訴草案請檢察官蒞視一節於各省高等地方檢察廳之案多員少尚難以採用此節擬為預防推事之自專其實情之與否惟由檢察官於蒞庭時自有糾察之餘地尚可使略所有疑難及濟南地方審判廳指定受命推事各情由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備文詳請鈞部鑒核示遵再請山東地方審判廳照百一律辦理容俟察看情形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謹詳

民事繁雜案件可指定推事調查證據批

(附原詳)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批湖南
高審部第一二四一六號。五一號法

詳悉查民事繁雜案件指定受命推事調查證據俟製成調查報告書後應行合議審理者仍以合議庭行之此批

附原詳

詳為詳請職廳及長官地審廳審理應行合議民事案件准予比附刑事繁雜案件調查證據辦法專察以社會複雜訟案糾紛自非庭斷敏不足以及刑刑刑強敵之官官聽受受理刑刑案件手續微有不同而其平心衡斷則無軒輊可言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據憲以刑事繁雜案件請按陝西各省詳准辦法先由推事一人出庭調查證據等情案案鈞部核准遵行在案茲將以遠進行而清積慮至深厚備民刑等同一律輕檢皆宜五用查湘省民事案件月收約有二百四五十起之多既屬分民刑刑庭額推事八員庭額置四員按數勻配每月須主任案件六十起以上即使推事一員日結二案尚難免於積滯現民事之原因複雜情節

第二章 審級

◎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呈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准

〔註〕本件對於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部分自民事訴訟條例全國一律施行後應即失效

為擬請修正民事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仰祈鑒核事竊查元年四月七日呈准民事訴訟法草案事物管轄章內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列為初級管轄而三百元以上案件雖未滿千元均屬地方管轄即宜以大理院為終審少數錢債長途跋涉似非所以便民茲擬請將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改入初級管轄範圍與其他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以三人合議庭為第二審由廳理司法衙門受理第二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而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為終審其刑事及地方管轄案件悉循舊貫仍以大理院為終審以昭慎重此項修正民事管轄辦法如蒙照准擬自批准通行之日起民事訴訟金額或價額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案件各高等本廳作為地方管轄受理之管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合併聲明所有擬請修正民事訴訟管轄辦法以利訴訟進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並繕具修正草案於後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初級管轄案件仍以高等廳為終審電

三年五月七日致各省高等廳。第二項第十段法

各省高等審檢廳初級既歸併地方廳在法院編制法修正以前凡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以獨任推事為第一審合議庭為第二審仍以高等廳為終審仰飭遵司法部齊

◎修正民事初級管轄條示辦法

（附通飭）四年三月二日司法部飭。第二六七號。三月五日啟

- 一 嗣後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受理第一審者即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人組織合議庭為第二審由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歸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統以各該省高等本廳為終審
- 一 嗣後千圓以下案件向高等本廳控告者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 一 千圓以下控告案件業經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

- 一 關於事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 一 已設高等分庭或(道署)設有承審員地方(縣)縣上訴廢止
- 一 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值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 一 同後判決文後應附註上訴處所上訴期間及其起算點有在途日期者並詳註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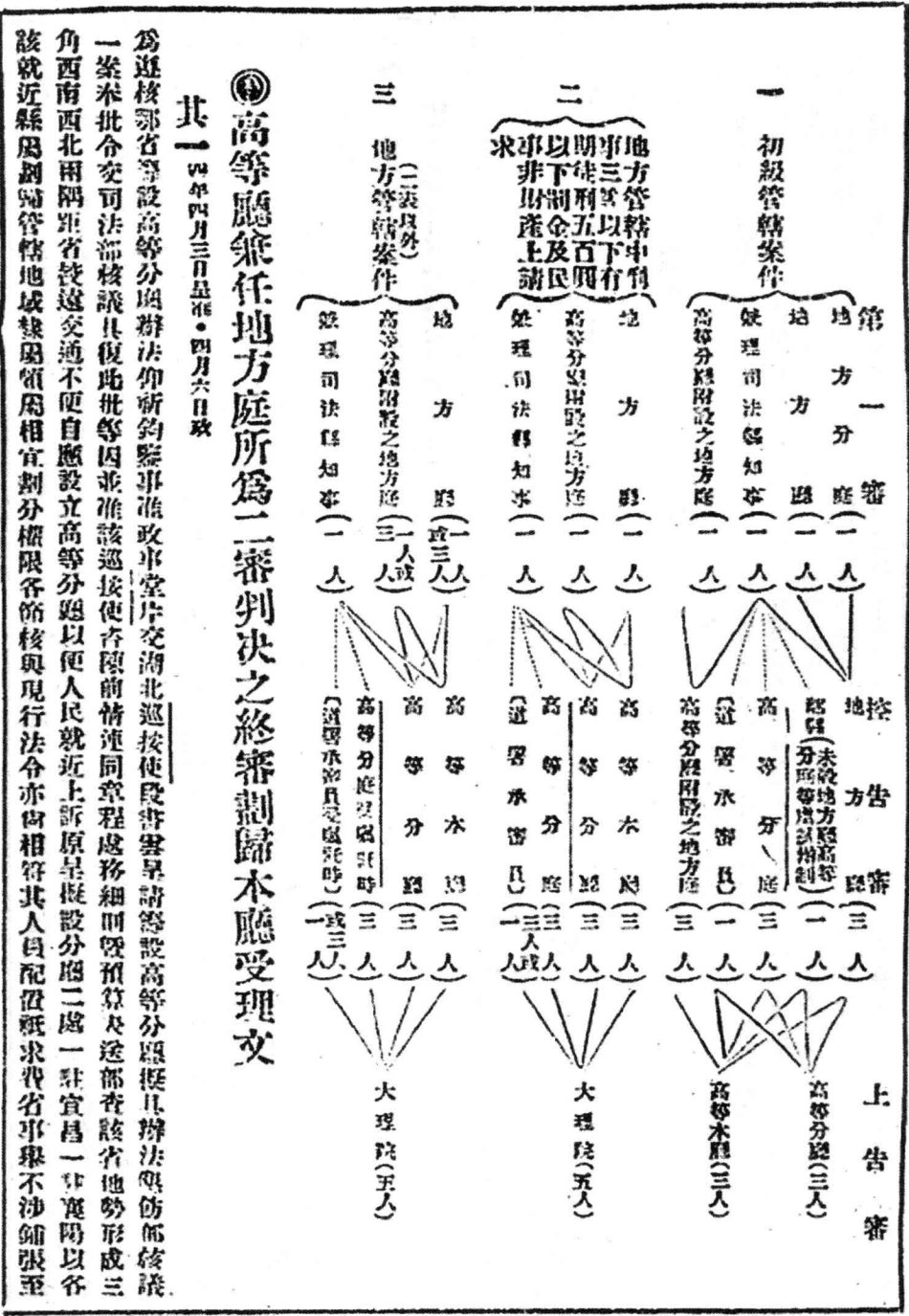
附通飭

為通飭事查以國內合額或假額審判官管轄限額定為三百圓以下其三百圓以上案件未審平圓可選地方管轄官以大理院為終審於訴訟進行時感未
 根據山部呈請修正此項合額或假額為一千圓以下並將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訴訟物價值一千圓以下及十一字以及同條第二項當然失效
 行查以由政事堂擬具條例在案此批等因合取錄錄以呈等因示仰於後自文到之日起仰該處所屬一體遵照此飭

申明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各支系通飭 (日誌) 四年三月十八日 (三三四號) 三二四法

(註) 高等分庭於六月二十二日命令改組高等分庭(三三五號法)又前署之置承審員辦法於五年七月十八日大總統令廢止其七年七月十九日
 政)又附註上訴期限於十年五月九日第四三三號令廢除(五年五月十三日政)

為通飭事查(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及道署設置承審員辦法)次第施行支系既多恐滋誤會合行附表申明嗣後凡屬初
 級管轄案件由地方廳或地方分庭或高等分庭附設之地方庭受理第一審者以地方廳或該地方庭組織之三人合議庭為
 第二審而以高等本廳或分庭為終審由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理第一審者除按照定例由地方廳或高等分庭附設之地方庭
 為第二審外其附近未設地方廳或地方庭而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設有高等分庭等處得由高等分庭就近為第二審附
 近并無高等分庭因交通不便等必要情形(按照批令准道署設置承審員等處得由道署承審員就近為第二審)其附近全
 無上列各上訴機關等處並得以縣縣或從前自治之首縣為第二審而統以高等本廳或分庭為終審但不限高等分庭附設
 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概應專歸高等本廳為終審至地方管轄中刑事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罰金及民
 事非財產權上請求案件除地方廳或高等分庭附設之地方庭為第一審時仍按定例以高等本廳或分庭為第二審以大理
 院為終審外其由兼理司法縣知事為第一審而附近未設有地方廳或地方庭者並得准照對於初級管轄所舉各條件以高
 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為第二審(以大理院為終審)其他地方管轄案件亦同但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以受有各該本
 廳囑託之案為限方得受理第二審以上各節仰該處所屬分別遵照附列表一體遵照再表中各機關下附註人數係指為
 各該審判時庭庭推事員數線系用虛線者係指附有條件例外之支系合併併知此飭



◎高等廳兼任地方庭所爲二審判決之終審劃歸本廳受理文

其一 四年四月三日呈准。四月六日致

爲遵核鄂省等設高等分庭辦法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片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請設高等分庭擬具辦法飭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陳前情連同章程處務細則暨預算表送部查該省地勢形成三角西南西北兩隅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自應設立高等分庭以便人民就近上訴原呈擬設分庭二處一駐宜昌一駐襄陽以各該就近縣屬劃歸管轄地域隸屬領用相宜劃分權限各節核與現行法令亦尚相符其人員配置概求費省事舉不涉鋪張至

俱是以該分區內地方應受理被告案件不屬審判即由該分區受理上管員未參原案控訴審理之推事審理之亦以該分區內之地方應受理第一審案件故人員亦不重不致分區也與兩府前審約部第一九號審判部所修原章程第三條核文職權具等查與原章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核閱即經該部管見詳請核示在案以向未准批覆茲奉前開合再將本省高等分區原章程規定辦法擬將第一表內第一審級區高等分區附設之地方應受理被告案件而於被告管轄高等分區附設之地方應受理上管系統以於高等分區其原具於高等本廳之上管系統以去之議係以表(第一)附約一紙標以紅色鈎線非屬附設附設是否可以仍照約部批准江西南高等分區章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條辦理之處理合會文詳請約部核奪核示謹此呈請核示為公慎謹詳

其二(附原呈)七年七月十日指令陝西高審廳第六五九二號·九三號法

呈悉查江西南北高等分廳章程內規定兼任地方庭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或決定經常事人聲明不服提出上告或抗告時由高等分廳送山高等本廳受理之先後經部核准在案該省高等分廳事同一律應即按照該章程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送還案卷約部電開巧電悉以特控該案案件應由分廳職員組織地方庭受理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分廳遵照辦理惟查該分廳已成立備在七年度預算未核以前經因困難人員仍未增加除具實深者一具充該廳推事外其餘僅有正推事二員民刑事并未分庭知悉另庭受理之上管或抗告案件而原廳推事即為參與前審之推事事實上似應於不能另庭受理之地位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院字第七百四十九號電開馬電悉新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并非另庭又不能依法庭編制法五一條代理者可依照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為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須經部核准報院備案等語此則高分庭與舊分廳事同一律如有應行另庭受理之上管或抗告案件發生時可否即按照高分庭辦法即由本廳代理審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約部核奪核示謹此呈

其四(附原呈)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河南高等廳第七九三〇號·九五號法

呈悉查高等分廳限於經費員額簡少其附設地方庭職務既由分廳推事兼任則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無論因縣知事受理抑因地方庭自身受理該分廳推事已於兼任之地方合議庭受理第二審復令於該分廳受理終審勢必不給故本部四年三三四號通飭既應專歸高等本廳為終審此項上告案件究因較少又可用背面審理於人民尙無甚不便至甲說謂飭文內或分廳三字疑為衍文不知此係承上文地方庭等項機關受理第二審而言惟不服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者作為例外是以特設但書規定意義甚明並無衍文之嫌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該分廳受理該案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既無他庭庭員代理自應按照大理院統字七百五十三號解釋由該廳代理審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第一分廳受理宜昌縣軒轅會為土地所有權控訴一案擬請改由該廳代理理由前因分廳遇有不能行使審判之案件概由該廳代理審判以利進行而期便利等因奉示遵奉本年九月十一日據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請推事陳道章以該廳受理宜昌縣軒轅會為土地所有權控訴一案因推事聲明約證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可否移付本廳代理等情開呈請核示到廳查該廳所稱推事陳道章既非樂於調查該廳所稱推事陳道章非其任職推事二員監督推事一員均是合議庭法定人數該案因推事陳道章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之關係聲明約證致不能行使審判自宜在情形確可自由由該廳代理審判等因奉法律解釋廳未便擅擬當據情函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去後茲於本月十日奉准大理院兩覆內稱查所請情形與統字七百五十三號解釋情形相同即所查該廳該案辦理可也等語奉附統字第七百五十三號解釋油印一併前來查該廳解釋謂分廳地籍另廳又不能依編制法五一條代理者自可依附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認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備案部省分廳既無另廳而其推事員又因有保不保無不能行使審判之事項既有此項事件發生自應按照該廳解釋辦理惟尚未經部核准有案擬將該分廳受理宜昌縣軒轅會為土地所有權控訴一案即由該廳代理審判並請該分廳遇有此類不能行使審判之案件不論民事刑事概由該廳代理審判以期便利進行所有該廳將第一分廳受理宜昌縣軒轅會為土地所有權控訴一案由該廳代理審判並請該分廳遇有不能行使審判之案件概由該廳代理審判以期便利進行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鈞部俯賜鑒核如蒙察允即由該廳遵奉令兩分廳遵照辦理謹呈

●受理民事上告庭以刑庭各員組織批

(附原呈)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批湖北
高院第一三九〇一號・三五號法

詳悉查另庭受理上告原為此次修正管轄後一時權宜辦法該廳既無第二民庭自可以刑庭各員組織上告庭受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本廳第二民庭千元以上上告案件暫歸本廳代理受理理應核示遵奉案約部第二六七號飭修正民事初級管轄案件事務管轄一案其第三項開千元以下控管案件其未判決案經控管到廳者即在該廳另庭受理上等因奉此項自應遵照辦理但細釋條文所謂另庭者以係指該民庭而言而該廳受理民事僅此一庭而已在民庭控管至終結後當事人再請上訴既不能上訴於大理院核應又無第二民庭自不能不收得判廳受理此係一時權宜辦法既集各庭意見亦初相權求則變更法例應先聲明以昭慎重並通知各庭即行照辦外理合備文詳報敬乞鑒核批示謹呈為公慎通詳

●理番委員判決死刑案應由同級審判廳受理上訴電

(附原電)十年八月五日致甘肅高
檢廳第三五〇號・一五〇號法

蘭州高等檢察廳具電悉理番委員判決死刑案件應由該同級審判廳受理上訴仍俟確定後報部核辦司法部敬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理番委員依番例惟款列處死刑之案應報何處其上訴應由何處受理伏祈鑒核示遵并高檢長張區區叩啟

第三章 管轄

准改定南通海門兩縣初級上訴機關令 六年八月十三日指令江蘇高署
滬字六三三號·八一法發

呈悉據稱南通海門兩縣距省遠近所有初級上訴案件擬請改歸上海地方廳管轄以便人民等語應准照行此令

分廳內地方庭准兼管所在地第一審案件電 附原電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復四
川高等廳第二三三號·八九法發

成都高等審判檢察廳附電悉分廳內地方庭應准兼管所在地該縣第一審案件司法部敬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欽批分廳察察指令飭照前北分廳辦法正廳另呈請派差勘監不足之費准在罰金項下暫支既右者似以仍照原案仿照江西辦法令地方
廳發管所在遠該府第一審事件擬為完備可否急電呈請文局核示即叩

察哈爾劃清各縣局處人民訴訟管轄區域應予備案令 附原電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令察哈
爾高署第一二六八六號·一四法發

呈悉應予註冊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前都督曹昌招擬設治局聲明安等詞人等語該管轄區域先後劃清茲復會據該明詞乞鑒核備案奉查民國四年以處詳為擬定該管轄區域奉
准案內曾聲明大馬聚(一名商都)通里圍與合股司法機關一處管理刑官二員管獄員一員並出翼大堡寺亦宜屬於大馬聚通里圍合股司法機關之內
等語旋因內務部設治局成立設局承管員並擬將大馬聚暨大堡寺兩聚牧場之司法均劃歸商都設治局管轄同時准牛羊聚通里圍呈請會商擬請牛羊
聚通里圍合股司法機關一處以資便利等因到案當經核議呈奉察哈爾都統四年四月二十六號飭開為飭知察哈爾司法部查開為查行奉准管轄本署審判處
長周樹模詳擬收併大馬聚通里圍兩聚牧場司法機關辦法於牛羊聚通里圍兩聚牧場設一司法機關至兩聚牧場之司法本項通飭合併於大馬聚設治局
內如蒙轉咨核准前詳所設大馬聚通里圍兩聚牧場合股司法機關一案應請註銷等因請核到部查原詳收併辦法尚屬切實既准前因應准如擬收併
相應咨覆前飭遵等因准此合亟飭仰該處長即遵照辦理並行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遵將通里圍牛羊聚合股之司法機關定名為明安審判處專
管牛羊聚通里圍之司法事務其兩聚牧場大馬聚之司法均歸商都設治局管轄一併行知照辦在案民國六年大堡寺改擬設立曹昌招擬設治局所有兩聚